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429 号

申请人：黄和，男，苗族，1990 年 5 月 5 日出生，住址：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
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78 号 2504 房。

法定代表人：张玲玲。

申请人黄和与被申请人广东赋能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工资 4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兼职摄影师，主要负责被申请人布料产品的拍摄和制作视频工作，拍摄时间按照被申请人通知确定，由被申请人安排需要拍摄的产品并作相关要求，每次工作需要 8 小时以上，工资按日结算，其入职第一周的工资为 400 元/天，从第二周起工资为 500 元/天，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其工资，其工作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2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21 日共 9 天的工资 4500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含微信群）予以证明，该证据显示申请人与“君子蔡”就拍摄工作、工资事宜进行沟通，双方沟通的日工资标准与申请人主张一致，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君子蔡”讨要薪资，“君子蔡”询问有多少未结，申请人随即发送了工时工资表给对方，并回复称 6 月份 4500 元未结，对方表示需要看看，申请人在 7 月 14 日和 7 月 20 日再次追问薪资何时发放，对方表示“下周”和“过两天我安排”，该证据还显示申请人与其他人员以及其在微信群中的工作往来信息，申请人称“君子蔡”系被申请人的老板蔡瑞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兼职工作，已履行初步举证的

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并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本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以及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日工资标准和欠薪情况予以采纳，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21日的工资45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21日的工资4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文泽盟

仲 裁 员 温嘉毅

仲 裁 员 何国强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叶晨